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正道  
電話：(02)7736-5602  
電子信箱：chengt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3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112年教育實習績優獎敘獎名單  
(A09000000E\_1122603374\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603374\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及建議敘獎  
名單各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請查照  
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5月8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575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獲頒實習指導教師優良獎、實習輔導教師優良獎、實習學生優良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者，由本部頒贈獎狀1紙，並統一由本案承辦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寄送至原推薦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
- 三、獲頒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者，依本要點第10點第3款規定，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復依本要點第10點第6款規



定，本部邀集各獎項得獎者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分享發表及研討會。下列會議，請貴單位屆時惠予同意出席人員以公(差)假登記，並視需要協助課務派代：

(一)本部訂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舉行頒獎典禮，詳細頒獎相關事宜由承辦學校另行函知。

(二)為續傳教育實習績優經驗，有關本部邀請得獎人撰寫績優獎示例彙編，並參與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分享經驗，會議時間、地點等事宜，由承辦學校另行函知。

四、獲得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優良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及優良獎之實習輔導教師，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要點第9點本權責優予敘獎，以資鼓勵。

五、旨揭名單已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資生教育實習/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下(<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News.aspx?n=E15618885A311F01&sms=D97D98132DC5FE88>)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附件)

